



检察院：“两平台一队伍”书写为民情怀

本报记者 陈扬 通讯员 杨丽

践行群众路线，行动最有说服力。自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新郑市检察院依托检务接待中心、检察工作站两大平台，“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宣讲团”这支队伍联系服务群众，用实际行动书写为民情怀。

检务接待中心——便民服务在行动

检务接待中心，201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设立控申接待、案件受理、综合咨询等六大窗口，办理检察机关一切对外业务，老百姓不进检察院的门就能把事儿办成。全院35岁以下干警、新进人员和提拔的中层干部轮流到综合咨询窗口接受锻炼，负责给来访群众提供引导，对归口不明

确的来访事项提供咨询和处置，这是他们上岗前的必修课。截至目前，在这里接受锻炼的干警达57人。

今年以来，检务接待中心实行对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不予提请抗诉决定书等终结性法律文书全方位公开。来访群众可以通过案件查询台自助查询或要求值班干警帮助查询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公开透明的办案信息，方便快捷的为民服务换来了群众满意，也为该院赢得了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检察工作站——巡回检察在行动

在新郑市的龙湖镇、辛店镇和中心城区新区管委会，设立着3个检察工作站，是该院

开展基层检察工作的三个试点。检察干警每月一次到工作站开展巡回检察，与基层联络员交流座谈、深入农户走访调研。

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步伐，工作站所在乡镇都建起了新型社区。为了给人住新居的农民提供法律服务，该院在新型社区设立检察工作站宣传栏，发放检察工作宣传册和检民联系卡共计2500余份。

今年3月，干警在开展巡回检察的过程中得知，龙湖镇的一个村庄里存在一些非法炼油的小炼油点，严重危害群众生活环境。调查核实后，该院向市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促使环保部门在短期内连续关停了几家炼油点，还百姓以碧水蓝天。

法制宣讲团——与青少年实现互动联通

“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宣讲团”，由该院热衷青少年保护工作的11名年轻检察官组成。两年的时间，宣讲团在全市10余所中小学开展法制宣讲21次。

“我们院未检科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个别院刑拘发案率较高。宣讲团随即派出成员，结合发生在该院的真实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讲，引导学生预防犯罪的同时加强自我保护。”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除了深入校园宣讲法律，宣讲团还开辟了网上宣传阵地，利用该院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和qq群、微信朋友圈，与该市千余名青少年学生实现了线上线下互动联通。



调解员风采

我是村民的调解员

——记新郑市观音寺镇南场村人民调解员吕军海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 曹彩红

老年人的赡养纠纷、财产问题、邻里纷争、征地拆迁……这些令人头痛的麻烦事儿，在新郑市观音寺镇南场村的人民调解员吕军海看来，都只是芝麻大点儿的小事。别看今年四十出头的他只是村里的一名调解员，但是他的调解水平可丝毫不逊色于那些专职调解员，在南场村可谓是家喻户晓的人物。

近日，记者来到南场村，采访到了这位名人。说起吕军海当调解员的过程，还真有点曲折。2008年，当新郑市司法局招聘调解员的时候，吕军海就想干这一行，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家人，可没想到遭到了全家人的反对：“咱有自己的生意，生意上够忙的了，再说干调解这一行最浪费时间了，出力又不讨好，咱不干。”这样，一耽误，就是四年。2012年，村里再找吕军海说当调解员的事儿时，吕军海没有一丝犹豫，当即报了名。

2012年，刚当调解员没多久，吕军海就遇到了一块“难啃的骨头”。镇上一液化气店由于该店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发生了爆燃，造成八人受伤。虽然没有致人死亡，但有三人受了重伤，店铺也损毁严重，事情惊动了该镇镇政府、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吕军海赶到事故现场，了解到受伤的八人中有一对父女正好是他们村的，吕俊海就马上接手了这个案子。

来到医院，吕军海详细询问了父女俩的病情后得知，除了部分烧伤、硬物挫伤外，并无大碍。吕军海也向父女俩及其家人转达了液化气店老板的深深歉意及窘境。吕军海告诉他们，店老板的母亲偏瘫住院，店里的工作人员是他的亲戚，这次事故中他的伤情最重，身上大面积烧伤，现在在郑州治疗，还有其他路人及旁边邻居受伤的。吕军海安抚他们好好养伤，等病情稳定了就为他们进行调解。一个月后，父女二人出院了，在谈到赔偿款时，双方差距较大，吕军海来回两边跑，这边压压，那边抬抬，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接着，吕军海又找到其他受伤的过路人以及店邻居，为他们忙前忙后，终于谈妥了赔偿款。“事情终于全部解决了，俺心里的大石头也终于放下了。整整三个月，军海为了俺们的案子跑前跑后，磨破了嘴皮，真的非常感谢呀！”液化气店老板激动地说。

凭着满腔热情，吕军海调解了很多矛盾纠纷，但他也更注重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打铁还需自身硬，实际生活中遇到的纠纷各式各样，如果我自己都不清楚法律规定，说出来的话自己心里也没底儿，更甭提让别人信服了。”吕军海如是说。通过学习，他还知道了何时“热处理”，何时“冷处理”。对于都在气头上的要让双方降降温，要进行“冷处理”，而对于容易出问题的矛盾纠纷就要抓紧时间，进行“热处理”。

当调解成功了，有的要给他买烟买酒，有的要请他吃饭，吕军海都一概拒绝。用他的话说，身为调解员就得站得直、走得正，调解员干的就是这些活儿，就是为人民群众搞服务的，再苦再累都不算啥。

就这样，两年来，吕军海调解村民矛盾纠纷一百多件，有的夫妻破镜重圆，有的相逢一笑泯恩仇，有的矛盾双方甚至变成了朋友……

采访中，当记者问他有什么梦想的时候，吕军海笑着说：“我是村民的调解员，过去每个月都要调解几起矛盾纠纷，现在有时候一个月一起都没有，干到什么时候没人找我这个调解员了，我的梦想也就实现了。”

法院：巧用亲情结难案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陈瑞青)近日，新郑市法院突然接到申请人王某的电话，说赵某已回家为其岳父办丧事。执行人员考虑到被执行人家此时亲戚朋友多，强制执行会带来负面影响，于是通过镇、村两级干部将其请到村委会办公室，对其做工作，促使其与申请人达成了还款协议。记者询问后得知，之前赵某欠王某三万元借款，经法院依法执行后赵某却一直藏匿在外地躲避执行，未能执行结案。

今年以来，新郑市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为了减少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避免与当事人发生不必要的矛盾冲突，制定了必要的执行措施，要求执行干警在执行活动中慎用强制措施，并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实施，以减少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在被执行人在举办红白喜事

的，一般情况下不在现场对其采取搜查和拘留措施；被执行人年老(七十岁以上)、疾病(采取措施会影响其病情)、怀孕或者哺乳婴儿的，不采取对其拘留措施；被执行人有年老、疾病、怀孕家属必须由其照管的，一般情况不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对学校、福利院等公益性单位作为日常开支的账户，一般情况下不冻结和划拨。对无基本生活以外财产的下岗职工、待业居民和贫困农民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格区分被执行人的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强制执行家庭共有财产而影响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时，应保留被执行人最基本生活保障的费用。

新郑市法院在执行活动中打感情牌受到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支持和欢迎，先后有32件执行“骨头案”顺利执结，实现了双方当事人“双赢”。



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为保障群众节日消费安全，近期，新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月饼及月饼馅料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工商部门也针对月饼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不合格月饼流入市场。图为龙湖工商所执法人员在辖区某超市对月饼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赵地 李伟彬 通讯员 李成伟 摄

新郑推行远程视频庭审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玲

8月20日上午，新郑市检察院的多功能厅内，八名干警聚精会神地观看该院的“远程视频庭审”实况，这是该院积极响应上级科技强检要求进行创新举措的一个缩影。

“所谓远程视频庭审，就是将庭审现场分成三处，我们庭审法官与辩护人在法院的视频庭审室，公诉人在检察院的远程视频室，而被告人则在看守所的远程视频室，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三地实现了实时影音传输，案件能顺利完成庭审。”该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为了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新郑市检察院于今年3月份建成了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简单的刑事案件进行远程讯问。6月24日，该院对远程视频庭审系统进行了技术升级和功能扩充，进行了首次远程视频庭审工作。7月7日，该院与新郑法院会签了《关于加强远程视频庭审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一审刑事案件符合远程视频庭审条件的原则上于每周二上午集中审理，促进了远程视频庭审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共计实行远程视频庭审8次，审理案件23件25人。“远程视频庭审为公诉部门解决简易程序出庭问题提供了一种新思路，也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这证明了科技永远是第

一生产力，也证明了我们将信息化应用于办案的思路是正确的。”该院公诉科科长史宏民说。

由于视频庭审是突破传统庭审模式的新尝试，所以，为审慎起见，新郑市检察院充分尊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适用选择权，如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同意远程视频庭审，则重新排期采用传统庭审方式，确保被告人合法权益。而采用视频庭审，实现法官审理、检察官指控、当事人出庭等庭审因素的异地实时音频、视频连接和同步传输，则可以将公诉人从以往的路上往返、等候开庭等环节中解脱出来，减少了法警押解被告人的风险和费用，大大提高诉讼效率。“诉讼效率的提高还避免了因案件积压而延长被告人羁押时间的出现，从而又有利于保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司法公正。”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庭审当天，出庭支持公诉的公诉人按照开庭排期表上的顺序依次准时出现在远程视频室的公诉席上，仅用数分钟就开完一个庭的公诉人李琳琳说：“这种出庭的感觉真是胜似闲庭信步，出完这个庭，我可以立刻去处理其他案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据悉，目前该院远程视频庭审系统主要应用于事实清楚简单的刑事案件，对案情复杂的刑事案件的远程庭审仍在探索之中。

新郑市国税局针对重点税源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抽调税务人员上门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辅导，提供精品化服务。图为8月25日，该局税务人员为企业财务人员讲解最新税收政策。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王树娟 摄



女孩单独乘车需谨记

20岁重庆女大学生高渝错过陌生人车子，途中与司机发生争执，遭遇杀害。在为高渝失去年轻生命悲痛的同时，相关部门提醒广大女性朋友单独外出乘车要注意以下几点：

索要车票、牢记车牌

女性坐车时一定要去正规的汽车站、公交站点或招呼正规出租车，一定要索要正规车票。上车、下车时都要牢记车辆号牌。

同时，女性乘客坐车时，也可更机智些。比如，上车后，故意提高声调打电话给亲友，告知对方自己的乘车车辆信息、线路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这样，可以给心怀不轨的人带来一定的心理顾虑。倘若不幸

与同车乘客或司机发生不愉快，单身女性要学会克制情绪，避免矛盾激化。选择事后报警或投诉处理，也许会更明智。

不坐“黑车”

女性单独出门尽量乘坐正规营运的交通工具，不论多急、多省钱，切勿乘坐“黑车”。单独乘坐出租车时，最好记住车牌号码和司机相貌，并及时将车辆信息告诉亲友。

车上不做“低头族”

如今很多年轻人上车后就自顾自地玩手机、听音乐，这样的习惯风险很大。如果司机有歹意，把你拉到偏僻地方你还一无所知。上

车要注意观察司机走的路线，发现不对的地方随时提出来，可要求开往闹市区。

不打路边“死车”

尽量到主路上打行驶中的空车，不要打停在路边的空车即“死车”，避免遭遇“坏人”守株待兔。

乘车不露财不高调

夏天乘车衣着不要过于暴露，也不要露出大量钱财，这些都会给“坏人”可乘之机。坐车时打开车窗，万一遇不测，可及时呼救。同时，呼救要有针对性，不能单呼“救命”，人家会以为在开玩笑。

本报记者 陈扬 高凯 整理

让赖账者现形 促使执行和解

新郑建立执行信息员制度破解疑难案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近日，新郑市法院在执行信息员的协助下，成功破解了又一“骨头案”。这起案件因被执行人转移财产下落不明，致使该院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案件的破解使得这起侵权纠纷案得以顺利执结。

新郑地处中原腹地，人口流动频繁，为被执行人设法转移、隐匿财产和逃避执行创造了一定条件，人财难找成为新郑市法院执行工作普遍存在的难点问题。该院为有效化解这一难题，建立了执行信息员制度，把基层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较高威信、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村支书、主任、大学生村官、族长聘为执行信息员，建立了一支关心审判执行工作、信息灵、觉悟高的执行信息员队伍。“我们执行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提供一切有利于执行的线索，协助解决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力促当事人和解。如果出现违法情况时，我们执行信息员还要积极做好劝阻、疏导工作。”该院观音寺镇林庄村的执行信息员林伟告诉记者。据了解，近年来，该院在每个行政村都建立了执行信息员，构建起了市、乡、村三级执行信息员网络。

新郑市法院执行信息员制度建立后，执行信息员及时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线索，很多原本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和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得以恢复执行。一批“骨头案”、“钉子案”等得以成功执结。同时，该院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员中间人的作用，调解执行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有效预防因执行问题引发暴力抗法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新郑市法院从去年实行执行信息员制度以来，执行信息员共参与执行案件79件，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信息及线索171余人次，促成执行和解案件90件，有力地破解了“执行难”。



警世钟